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其他資料	25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78,437	213,207
銷售成本		<u>(153,925)</u>	<u>(198,772)</u>
毛利		24,512	14,435
其他收入		3,177	3,58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960	(794)
分銷成本		(8,101)	(8,234)
行政開支		(14,043)	(13,800)
其他經營開支		<u>(532)</u>	<u>(1,970)</u>
經營溢利／(虧損)		5,973	(6,781)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92)	(32)
融資成本		<u>(1,599)</u>	<u>(1,2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82	(8,041)
所得稅開支	7	<u>(1,979)</u>	<u>-</u>
期內溢利／(虧損)	8	<u><u>2,203</u></u>	<u><u>(8,041)</u></u>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4	(7,467)
非控股權益		<u>1,039</u>	<u>(574)</u>
		<u><u>2,203</u></u>	<u><u>(8,041)</u></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0.13</u></u>	<u><u>(0.8)</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2,203	(8,041)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2)	(33)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78	(2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44)	(3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59</u>	<u>(8,359)</u>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0	(7,785)
非控股權益	<u>1,039</u>	<u>(574)</u>
	<u>1,859</u>	<u>(8,3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8,120	38,7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307	6,4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66	11,766
		<u>56,193</u>	<u>56,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50,601	44,388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3,025	134,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2	222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3,82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194	77,986
		<u>300,869</u>	<u>256,8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2,720	86,292
應付即期稅項		118	-
借貸		80,388	35,542
		<u>163,226</u>	<u>121,8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643</u>	<u>135,0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836</u>	<u>191,977</u>
資產淨值		<u>193,836</u>	<u>191,9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8,872	88,872
儲備		54,928	54,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800	142,980
非控股權益		50,036	48,997
總權益		<u>193,836</u>	<u>191,97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	法定	外幣匯兌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公積金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8,872	196,113	67,570	23,983	4,950	(21,650)	(206,834)	153,004	48,692	201,6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318)	(7,467)	(7,785)	(574)	(8,35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8,872</u>	<u>196,113</u>	<u>67,570</u>	<u>23,983</u>	<u>4,950</u>	<u>(21,968)</u>	<u>(214,301)</u>	<u>145,219</u>	<u>48,118</u>	<u>193,33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8,872	196,113	67,570	24,713	4,950	(23,128)	(216,110)	142,980	48,997	191,9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344)	1,164	820	1,039	1,85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8,872</u>	<u>196,113</u>	<u>67,570</u>	<u>24,713</u>	<u>4,950</u>	<u>(23,472)</u>	<u>(214,946)</u>	<u>143,800</u>	<u>50,036</u>	<u>193,83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940	1,70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67)	(1,3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43,247</u>	<u>(16,5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5,520	(16,1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986	45,02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312)</u>	<u>(32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23,194</u></u>	<u><u>28,51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u>123,194</u></u>	<u><u>28,515</u></u>

1. 一般資料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製造鋼管及其他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列入完整財務報表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有序交易情況下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參數：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參數：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參數。

第三級參數：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於事件或導致轉讓之環境改變當日，本集團之政策乃確認轉入及轉出三級中任何一級。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層級披露：

描述	按下列等級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一上市股本證券	13,827	-	-	13,827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u>13,827</u>	<u>-</u>	<u>-</u>	<u>13,827</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以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鋼一中國：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投資：此分部投資於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包括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惟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報告分部。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鋼—中國	投資	總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78,437</u>	<u>-</u>	<u>178,437</u>
分部溢利	<u>8,376</u>	<u>738</u>	<u>9,11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28,526	14,775	343,301
分部負債	<u>106,895</u>	<u>2,931</u>	<u>109,826</u>
鋼—中國			
投資			
總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13,207</u>	<u>-</u>	<u>213,207</u>
分部虧損	<u>(2,033)</u>	<u>-</u>	<u>(2,03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99,113	616	299,729
分部負債	<u>83,069</u>	<u>8</u>	<u>83,07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之對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損益：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9,114	(2,033)
融資成本	(1,599)	(1,228)
企業及未分配損益	<u>(3,333)</u>	<u>(4,780)</u>
期內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4,182</u>	<u>(8,041)</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343,301	299,729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66	11,766
－其他	<u>1,995</u>	<u>2,316</u>
綜合總資產	<u>357,062</u>	<u>313,811</u>
負債：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109,826	83,07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53,400</u>	<u>38,757</u>
綜合總負債	<u>163,226</u>	<u>121,834</u>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之地區資料分析。

6.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之總和。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	178,437	213,207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2	-
香港利得稅	117	-
	<u>1,979</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53,925	198,772
折舊	2,758	3,13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1	1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	782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391	9,7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48	2,173
	<u>13,939</u>	<u>11,945</u>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64,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人民幣7,467,000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7,56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927,564,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07,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由本集團收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84,000元)。

12.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人民幣103,007,000元之貿易應收帳款。貿易應收帳款扣除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1,227	32,860
31至60天	30,166	31,664
61至90天	25,437	21,663
91至180天	15,688	18,666
超過180天	489	1,128
	<u>103,007</u>	<u>105,981</u>

13.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人民幣16,301,000元之貿易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以收取貨品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4,011	17,503
31至60天	1,254	906
61至90天	306	362
91至180天	43	72
181至365天	572	144
超過365天	115	28
	<u>16,301</u>	<u>19,015</u>

14.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85	467
第二至五年	202	428
	<u>687</u>	<u>89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以選擇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15. 或然負債

a. 收購益陞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達成有限公司(「達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從達成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620,000,000港元，以：(i)現金100,000,000港元；(ii)按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36,363,636股代價股份；(iii)年息5厘，為數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年息8厘，為數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益陞持有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Best Wonder」)之87.5%股本權益，Best Wonder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志怡」)之100%股本權益，而志怡持有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 Limited(「Dan Tien」)之80%股本權益。Dan Tien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在越南從事物業開發、港口及物流業務。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

支付之代價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去年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所付訂金	62,293
現金代價	20,489
發行代價股份	89,026
承兌票據	258,145
可換股債券	71,499
	<hr/>
	501,452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得悉收購事項出現問題，地方管理層拒絕向本集團提供Dan Tien之財務資料，而港口的發展進度出現前後矛盾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開始調查收購事項。經過多次調查，本集團注意到由達成或透過達成提供有關收購益陞的資料及文件為虛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事項的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就違反該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及終止該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本集團現正與被告人商討解決該等申索，並擬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益陞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草擬本，該協議須予撤銷。達成須(i)向本公司退回代價股份；及(ii)交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向達成退回於益陞之股份。因此，董事認為終止確認於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乃為合適。終止確認虧損人民幣172,34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正在落實和解契約，因此董事認為訴訟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之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的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的上訴。因此，董事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有關上訴的勝算。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有充分理據提呈撤銷上訴。由於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足以支付指稱債務的全數金額，即使開曼群島法院上訴庭判處本公司敗訴，對本公司在法律上和財務上亦無重大影響。

c.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的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董事相信中級法院將拒絕受理解散訴狀之提請。

d. 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有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80	1,474
退休計劃供款	8	7
	<u>1,788</u>	<u>1,481</u>

業績回顧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綜合收益約達人民幣178,43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3,207,000元減少16.3%。毛利率為13.7%，而去年同期則為6.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64,000元，去年同期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467,000元。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3分，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8分。

業務回顧

於回顧半年期間，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業務目標仍是刊發全部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已採取多項法律行動。該等法律行動之進度及最新消息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重要資料已於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作出之即時公告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的每月定期公告內詳細披露。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唯一在營之附屬公司仍為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鋼管、鋼片及其他金屬產品之生產商及分銷商。廣州美亞之市場包括中國國內之鋼產品銷售及間接出口分銷。本公司透過百門投資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廣州美亞81.4%之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廣州美亞之實際權益為81.4%。

為協助本公司了解越南民進港項目(「民進港項目」)之最新發展，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初在越南開展對民進港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數據之審核程序。儘管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對民進港項目之審核工作，核數師未能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發出核數師報告，乃由於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定期公告中全面披露之多項不確定因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就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要求，而覆核聆訊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有關覆核聆訊結果，維持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本公司隨後委聘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處理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其已針對(i)本公司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及(ii)本公司九名前董事、前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罔顧後果或疏忽之行為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法定企業披露制度條文，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有關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之研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證監會（亦為「呈請人」）向本公司及其三名前董事提供根據二零一六年雜項訴訟第1673號送交高等法院存檔之呈請經蓋印文本（「呈請」）。根據呈請，三名前董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以涉及對本公司進行虧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及／或對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之方式來經營業務。具體而言，於促使本公司進行涉嫌不當交易時，三名前董事未能在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盡職審查以及評估合約信用等事宜，憑其技能及能力謹慎地履行彼等對本公司應盡之職責。因此，呈請人因而向法院請求就對三名前董事及其犯錯之其他方違反彼等在普通法下之董事職責而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索取補償或損害賠償而向彼等發出取消資格令及法令進行取消資格令及作出命令，以索取因董事違反彼等在普通法下之董事職責而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補償或損害賠償。此法律行動之詳情已披露於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生產及銷售

本期間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9,453,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1,653,000元下降約41.5%。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期間國內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人民幣114,896,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8,230,000元增加約6.2%。

本期間中國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088,000元，比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325,000元增加約22.9%。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24,512,000元，毛利率約13.7%，去年同期毛利則約為人民幣14,435,000元，毛利率約6.8%。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材料成本減少。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2,676,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人民幣8,101,000元，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043,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532,000元，佔收益之比重分別約為4.5%、7.9%及0.3%。去年同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34,000元、人民幣13,8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元，比重分別約為3.9%、6.5%及0.9%。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99,000元，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228,000元。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而本期間內支付之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借貸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23,19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7,643,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5,05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84，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人民幣50,000,000元，已提取約人民幣80百萬元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約為84.2%，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則約為63.5%。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22.5%及11.3%。

現金流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94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703,000元。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所得溢利增加以及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減少所致。於本期間，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667,000元，主要是由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43,247,000元，主要是因為償還銀行借貸淨額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123,194,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與下列未決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有限公司（「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的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就違反該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有關損失及終止該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本集團現正與被告人商討解決該等申索，並擬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益陞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草擬本，該協議須予撤銷。達成須(i)向本公司退回代價股份；及(ii)交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向達成退回於益陞之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於益陞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之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的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的上訴。因此，董事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的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董事相信中級法院將拒絕受理解散訴狀之提請。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300名僱員。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939,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2,548,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置換廣州美亞前任管理層後，廣州美亞新的管理層正式進入廣州美亞開展全面管理工作，對市場進行重新區劃定位，碳鋼的裁切、鋼管及不銹鋼管道業務已步入穩健發展軌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廣州美亞將汽車用鋼板及汽車用鋼管、飲用水不銹鋼管道業務，作為廣州美亞主要專注的經營市場，廣州美亞結合實際情況，調整行銷策略以應對市場。力求從無到有，從有到優，從優到精，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產品價值。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們將持續開展鋼材加工配送業務(碳鋼裁切等)，服務好老客戶，同時利用現有優勢拓展新客戶，開發國內新鋼廠資源提升業務量；著力提升碳鋼制管能力，開拓汽車用管業務，逐步淡出低端管業務，提升管材業務的盈利能力；積極推動飲用水不銹鋼管道業務，整合經銷管道，擴大銷量，同時推進區域性直銷管道，首先在華南地區大力拓展不銹鋼管材和管件直營市場，提升利潤；另外，積極尋找適合企業發展需要的新專案，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

當今，全球都看好未來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經濟增速多年以來，都保持在合理運行區間，體現出中國經濟穩中求進的發展態勢，「中共十九大」勝利召開，為未來中國的經濟發展指明方向，將給世界經濟帶來重大影響。廣州美亞處於中國最發達地區之一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有著獨特的優勢，對後續廣州美亞的發展我們充滿信心。在二零一七年基礎上，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努力實現碳鋼裁切業務增長16%、不銹鋼管道業務增長20%、碳鋼鋼管業務增長10%、其中汽車用鋼管業務突破1,000噸以上的經營目標。

廣州美亞管理層有能力、有智慧、有決心，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優化產品結構和開發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和提升客戶滿意度，把握任何有利於公司發展之機會，為社會、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李國樑	(1)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71,588,000	7.72%
林錦和	(2)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78%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李先生」)被視為於71,5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a) 24,58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65%)由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寶鼎」，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且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持有；及(b) 4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07%)於法律行動HCA 686/2012中尋求自被告人收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寶鼎遭原訟法庭判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成為寶鼎事宜之臨時清盤人。因此，上述法律行動HCA 686/2012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待決。

附註2：於本報告日期，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0.78%)乃由裕東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林先生被視為於由裕東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78%
裕東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78%
達成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236,363,636	25.48%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	(5)	實益擁有人	46,640,000	5.03%

附註3：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Aspial」)由陳威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Aspial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相信，Aspial及陳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與任何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其他資料

附註4：達成由張新宇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達成所持有之236,363,636股股份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相信，張先生及達成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與任何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Valley Park」)由劉瓊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Valley Park所持有之115,200,000股股份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相信，劉先生及Valley Park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與任何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相當於該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內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規定。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取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六個月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如下：

當時之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A.1.8	於本期間並無安排保險。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立即安排保險。
A.2.5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現任主席已確認，彼將主動採取行動以改善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A.4.2	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退任及重選而舉行股東大會。
C.1.5	由於核數師變動，並無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呈予定期董事會會議上以供審批。
E.1.1、E.1.2、E.1.3、E.2.1	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股東大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作出獨立檢討、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組成。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